

**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371A009263 号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股份”）《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宏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宏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东宏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东宏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宏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宏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传顺

37010001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立新

110101561175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41,46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773,478.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816,649.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956,829.0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71C000028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7,716.8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029.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b>金额</b>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773,478.8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816,649.74
二、募集资金净额	245,956,829.0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176,944,438.14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595.00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7,102.43
其他-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774,358.5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0,293,256.86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于2025年8月28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5年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608002629200453982	募集资金专户	70,293,256.8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704.6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371A009823号）。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已完成。

####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5年7月15日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12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999.96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5)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山东东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24,595.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94.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94.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4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		18,595.68	18,595.68	18,595.68	11,704.61	11,704.61	-6,891.07	62.94	2026年4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5,989.83	5,989.83	-10.17	99.83	/	/	/	/
合计	-	24,595.68	24,595.68	24,595.68	17,694.44	17,694.44	-6,901.2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年产7.4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进入安装调试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合计金额11,704.61万元。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1,704.61万元，致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25）第3714009823号鉴证报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置换。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999.9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0,293,256.86元，包含募投项目依据合同尚未支付和使用完毕的款项以及利息收入。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10

王传顺  
男  
1965-08-2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510215650820053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换证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5年  
注册会计师

本证书自换证之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1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8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普特16特高特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宋立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4-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301198601160718



证书编号: 1101015611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11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3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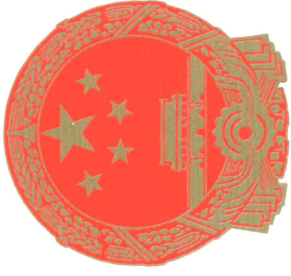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